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 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体经济充分发展，更好地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的规定，现就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合作区，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对于仅在合作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生产经营在合作区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二）人员在合作区

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名（含）至 30 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账务在合作区

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合作区。

（四）财产在合作区

指企业拥有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五、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企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将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包括：

- （一）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
- （二）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 （三）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四）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五）财产情况说明。

六、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设立在合作区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十、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等部门建立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

十一、本公告由合作区税务局负责解释,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合作区税务局会同合作区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解释。

十二、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附件 2：关于《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适用的 优惠产业目录及 具体条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 收入总额比例	
实际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 目	评价项目		具体描述
生产 经营	是否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人 员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账 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财 产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是否在合作区实际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重要情况（选填）			

附件 2: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关于《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 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体经济充分发展，更好地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联合发布《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

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作进一步明确。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就企业享受合作区符合条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出实质性运营的要求；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随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要求细化政策落实措施。为明确实质性运营具体事项，合作区税务局、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联合发布《公告》，在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的同时避免空壳公司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服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二、《公告》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告》的适用对象为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三、生产经营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

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从两个层面进行标准细化，满足其中一项即符合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一是业务层面标准，要求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二是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即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合作区的子公司具备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四、人员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名（含）至 30 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综合考虑当前合作区发展实际情况和各类规模企业发展现状，从有利于合作区提高就业、带动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角

度出发，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对从业人员的数量要求进行细化，标准根据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一）企业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0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五、从业人员数量如何计算？社保缴纳时长如何确定？

（一）从业人员数量的具体要求及计算规则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数。总机构设在合作区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合作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合作区内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非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从业人数是指合作区内机构、场所的从业人数。

上述“合作区内分支机构”不包括在合作区以外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 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时长的具体要求

企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且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的,其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实际经营期满1个月不足2个月的,其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为1个月;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月的,其从业人员不受社保缴纳条件限制。实际经营期不含办理税务登记当月。

(三) 有关案例

案例:某企业2023年7月5日在工商注册登记,7月15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从业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季末
第三季度	10	20

第四季度	20	34
------	----	----

解析过程：

步骤一：计算该企业从业人数。

指标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	20
	季末	20	34
	季度平均值	15	27
	全年季度平均值	—	21

该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为 21 人，因此从业人数为 21 人，当年度至少需有 30%（含）的从业人员即 7 个人在合作区工作。

步骤二：确定需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由于该企业于 7 月 15 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当年度实际经营期为 5 个月，不足半年，其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即 3 个月。

因此，该企业当年度至少需有 7 个人在合作区缴纳 3 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六、账务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一是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会计档案资料包括企

业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企业经济业务事项，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如果是纸质保存的应存放在合作区，如果是电子形式保存的应能够在合作区提供查阅。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后续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以便相关部门查阅或者检查。二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和合作区。

七、财产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该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八、存在哪些情形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一是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合作区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二是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九、相关部门对企业实质性运营如何开展监管？

相关部门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建立事中政策辅导、事后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一是在企业预缴申报享受合作区优惠政策事项后，强化事中辅导和风险提示提醒；二是强化后续管理，明确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

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三是明确合作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确保实质性运营判定结果的权威性、准确性，维护合法经营市场主体权益。

十、《公告》自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即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自申报 2023 年度所属期企业所得税起适用《公告》规定。